

用人单位	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三路宝田工业区 23 栋 4 楼				
单位联系人	李辉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EDC06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和公司产品类型，该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智能车载设备制造(C3962)。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三路宝田工业区 23 栋 4 楼，总占地面积 2400m <sup>2</sup> ，主要生产车载雷达、车载图像、雷达控制系统、道闸雷达，该公司现有员工 76 人。				
现场调查人员	危朋、陈金铨	调查时间	2020. 10. 23	陪同人	李辉
检测人员	黄聪明、丁伦	检测时间	2020. 11. 2-4	陪同人	李辉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二氧化锡、铅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甲醇、二甲苯、三氯乙烯、激光。</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该公司各岗位个体采样及定点短时间采样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的接触限值。</p> <p>该公司激光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较重</p> <p>建议：(1) 建议该公司在生产车间设置洗眼装置。(2)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3) 建议该公司为点胶工、焊锡工配备相应的防毒口罩；同时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各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4) 建议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 的要求在生产车间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以及职业卫生公告栏。(5) 建议该公司在点胶岗位设置相应的局部抽排装置。(6) 建议该公司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缩小烟雾净化器抽排口与作业岗位之间的距离或购买风速更大的烟雾净化器。(7) 建议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运营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